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体育馆空气 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及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37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体育馆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及维保项目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体育馆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及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37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体育馆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及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96500.00 元 最高限价：69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6520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体育馆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及维保项目	696500.00	696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央空调系统的维修，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维保期限 1 年，签订合同后的 30 天内完成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并通过验收，60 天内完成中央空调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

5.3 项目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电子开标”的具体相关说明。

4. 项目执行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费用的收取

5. 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

5. 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北段漯河医专新校区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贺献伟、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贺献伟、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体育馆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及维保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37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体育馆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及维保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1 月 0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 2026 年 01 月 0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1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原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标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原响应文件提交及响应文件开启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标的行业为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及响应文件开启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更正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16 时 51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1.因发放变更、澄清通知会造成投标文件版本号变更，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参与投标。涉及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变更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次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2.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各供应商未看到或未及时下载相关内容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并及时在系统进行签到）。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北段漯河医专新校区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 0395-2935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乔灿、贺献伟、李豪

联系方式: 0371-65359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乔灿、贺献伟、李豪

联系方式: 0371-65359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北段漯河医专新校区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贺献伟、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18638610937
1.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响应无效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响应无效 。
1.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1	样品	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 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5. 1.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响应无效 。
5. 2. 4	支持中小企业发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展具体措施	确有关价格不予扣除,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3.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涉及
5.4.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涉及
5.5.1	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涉及
5.5.2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涉及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涉及
5.7.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涉及
5.8.1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涉及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 否则响应无效;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14.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9.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 1	成交供应商的确 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 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5.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通过电话口头询问，如有必要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5. 3	质疑	1.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27609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其 他		
1	政府采购电子化 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 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 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特别说明如下：</p> <p>2.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2.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p> <p>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p> <p>QQ 群: 465366072</p>
2	磋商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开标结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近三年是指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p>
4	二次报价要求	<p>1. 2025年5月20日起,凡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项目,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响应单位及时关注系统提醒。</p> <p>2.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如磋商后,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7	供应商回款账户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8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p>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9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和演示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演示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8.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8.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的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8.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9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9.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0 正版软件

5.10.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10.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本项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1 信息安全产品

5.11.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12.1 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3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5.13.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3.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3.3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相关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本项目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签章、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1.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2.3 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4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4.2 本项目解密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4.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4.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4.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栏目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6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验收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5 验收的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其他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合法有效
1-2	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需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特别提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评标截止时间前；</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4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承诺无此类情形）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采购标的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实质性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
11	串通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p>

		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扣除。

3.3.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2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4. 3 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4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7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4. 8 响应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4. 9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 10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 1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 12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4. 1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1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4. 15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 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17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5.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30$ <p>注：（1）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p>通过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计划、工作目标、管理制度、资源配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日常维保服务方案 (10分)	<p>通过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送回风口、滤网、室内外机、水泵等）制定的日常维护、设备清洗工作服务方案，明确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空调设施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设备清洗流程、联动测试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内容全面、安排合理，日常维保服务管理日志台帐利用智能化管理电脑软件和手机 APP 软件实施管理，表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 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措施针对性不强, 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p> <p>(4)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维修服务方案 (10 分)		<p>通过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滤器、冷冻机油、制冷剂等)制定维修项目服务方案, 从材料与零配件配置计划、老化或损坏的零部件及时更换、维修质量控制、按时保质完成前期维修等方面比较进行打分:</p> <p>(1) 维修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切实可行的, 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具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 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措施针对性不强, 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p> <p>(4)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智慧服务平台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调系统智能化与智慧维保管理系统结构综述、空调系统智能化与智慧维保电脑浏览器技术方案、空调系统智能化与智慧维保手机 APP 技术方案、空调系统智能化与智慧维保手机微信技术方案、按时完成平台建设等方面比较进行打分。</p> <p>(1) 智慧维保管理软件系统设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描述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2) 智慧维保管理软件系统设计内容较为全面, 具有一定针对性, 较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3) 智慧维保管理软件系统设计内容一般, 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4)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生产安全及应急处置预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生产安全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止出现安全事故、遭遇恶劣天气、学校停电、设备故障及学校临时要求等特殊情况，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5分)	<p>通过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工作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分配、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3)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但分工不够明确、职责界定不清，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内容欠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综合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认证情况 (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拟派维保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6分)	<p>供应商应提供拟派专业维保人员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拟派专业维保人员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p> <p>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应包含制冷与空调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三个方面，未提供或提供证书和证明材料不符</p>

	<p>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证书官网查询截图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中央空调设备智能化运维业绩(运维工作内容须含机电设备常规维保和运行数据监测维保两个部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或项目合同+发票,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和后期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需求搞好日常服务,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采购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比较后进行打分:</p> <p>(1) 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了解采购人现状,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叙述基本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或泛泛而谈,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体育馆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及维保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1. 服务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央空调系统的维修，中央空调系统维保；
2. 服务期：维保期限 1 年，签订合同后的 30 天内完成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并通过验收，60 天内完成中央空调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
3. 项目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5.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参数及服务内容：

2.1、中央空调系统维修表：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重大影响设备运行问题(详见 2.2)	1	2 台主机管壳换热器维修，滤芯更换并充注制冷剂和冷冻机油	含冷冻机油、制冷剂、滤芯以及施工	1	项
	2	3 台空气源主机防冻泵更换	含防冻泵设备，及更换施工	1	项
	3	3 台组合式空调箱控制器更换	含空调箱控制器、更换接线及调试	1	项
	4	4 台组合式空调箱换热盘管更换	含空调箱换热盘管拆装	1	项
	5	泵房西 1#补水	含补水泵、辅材、	1	项

		泵更换	施工		
较大影响设备运行问题(详见2.3)	1	水泵站房未安装补水箱	含补水箱、辅材、焊接、施工	1	项
	2	热泵站房、水泵站房、空调机房高点未安装自动排气阀	含排气阀、手阀、辅料、焊接、施工等	1	项
	3	水泵站房 2 号循环泵过滤器堵塞清理	含设备拆卸、清理、安装	1	项
	4	组合式空调箱管道过滤器位置更换	过滤器拆除、管件焊接、管道切割、过滤器安装，保温棉恢复，以及辅料	1	项
	5	组合式空调箱供回水管道总阀后加装排水口	含排水阀、排污口焊接，安装施工等	1	项
	6	空调机组初效脏堵更换	含初效过滤器、拆装等	1	项
	7	组合式空调箱供回水管道加装旁通阀	含旁通阀、辅料、安装施工	1	项
	8	管道除锈及清洗	含主机房、泵房、换热机房管道	1	项
	9	循环泵启动柜变频维修	含变频器、低压器件、辅料、维修施工等	1	项

一般影响设备运行问题(详见2.4)	1	水泵站房排水管道疏通,排水沟维修	含地漏专业疏通、排水沟维修、辅料、施工	1	项
	2	空气源主机翅片脏堵清洗	含主机翅片脏堵清洗	1	项
	3	4个空调机房地漏疏通	含地漏专业疏通	1	项
	4	空调机房排水管道引至排水沟	含排水管、辅料、施工	1	项
	5	水泵站房、热泵站房、空调机房卫生清理	含所有机房卫生清理	1	项

2.2、重大影响设备运行问题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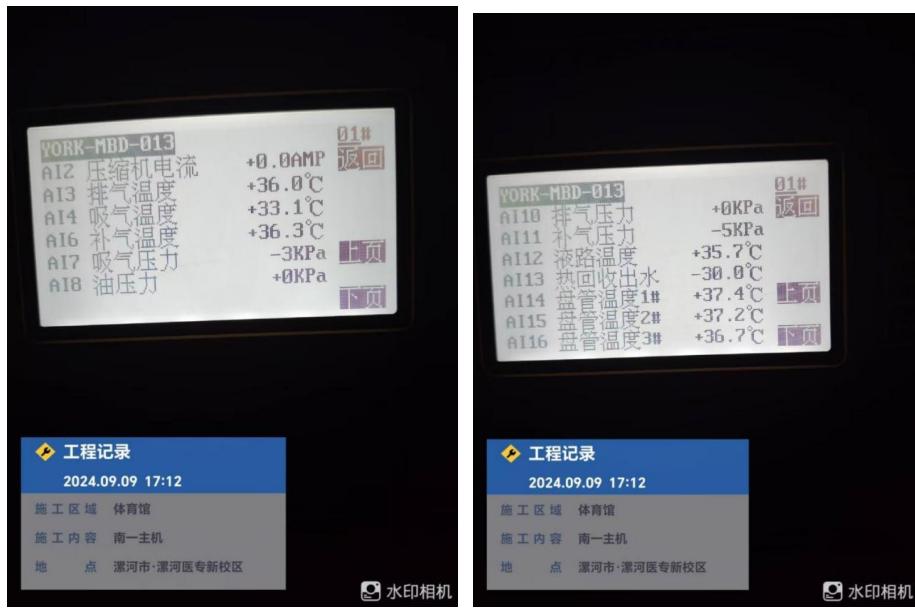
(1) 2台空气源主机排查冷媒管漏点并添加制冷剂和冷冻机油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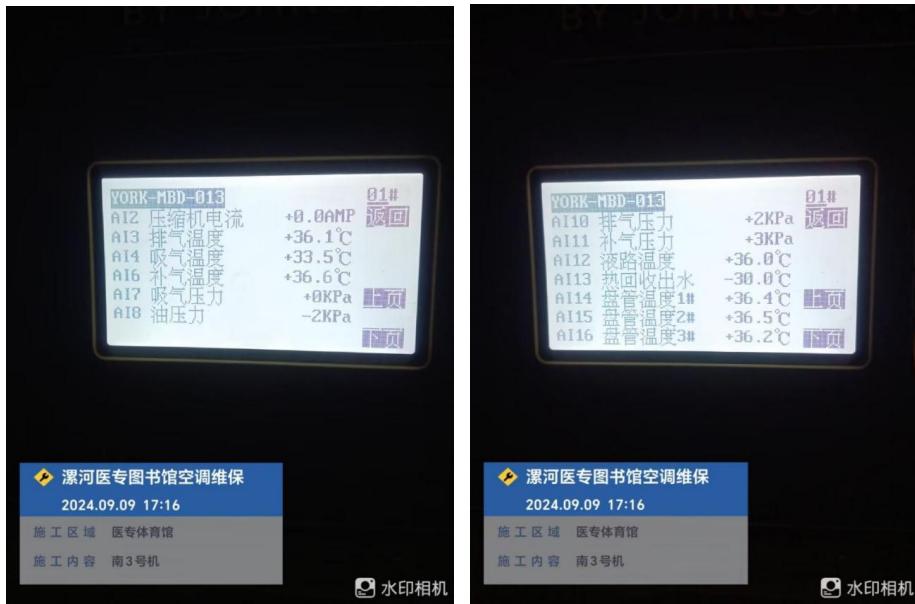
南1和南3两台空气源主机检测制冷剂压力为0kpa左右,且有多个压力过低报警,判断为壳管换热器钢管破裂,制冷剂和冷冻机油泄露掉了。

②现场图片

1) 南1主机图片



2) 南 3 主机图片



③维修处理方案

壳管换热器测漏维修，制冷剂系统检测、维修、除湿、抽真空，干燥滤芯更换，制冷剂充注，冷冻机油和滤芯更换。

(2) 3台空气源主机防冻泵开裂漏水

① 现象及分析

当向管道注水冲管时，发现 3 台空气源主机换热器的防冻泵开裂漏水，初步判

断主机在冬季极寒天气未启用时，未上电，没有排出内部存水，导致三台主机防冻泵冻裂。

② 现场图片

具体图片如下所示：



1) 南 1 主机图片

2) 南 2 主机图片



3) 南 3 主机图片



③ 维修处理方案

更换损坏的设备。

(3) 3台组合式空调箱控制器损坏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体育馆 4 台组合式空调机组中有 3 台空调控制屏损坏，无法开机，造成所对应的组合式空调箱不能开启使用。

② 现场图片

东南、西南组合式空调箱图片：



西北组合式空调箱图片：



③ 维修处理方案

更换损坏的设备和器件。

(4) 4台组合式空调箱盘管漏水严重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体育馆 4 台组合式空调机组的盘管冻裂严重漏水，机组无法补水，造成所对应

的组合式空调箱不能开启使用。

② 现场图片



东南、东北组合式空调箱图片：



西南、西北组合式空调箱图片：



③ 维修处理方案

更换换热器。

（5）西 1 补水泵裂缝漏水严重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西 1 补水泵裂缝，漏水严重，补水系统无法使用。

② 现场图片

漏水补水泵图片：



③ 维修处理方案

更换漏水的补水泵。

2.3、较大影响设备运行问题详情

(1) 热泵站房未安装补水箱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站房内的补水是采用补水泵直接抽取自来水管内的水来补水，另有支管是从自来水管直接补到系统管道内，这样会造成如下的弊端：

- 1) 当采用补水泵补水时，在自来水压不够或无压时，会造成补水泵干抽，容易损坏补水泵；
- 2) 当采用自来水管直接补水时，容易造成系统的水流到自来水管内，从而污染饮用水，会造成饮用水污染事故；

② 现场图片



③ 维修方案

增加补水箱，实现自来水和站房系统水的隔离，并且能对水箱的水位进行检测，实现补水泵的自动运行。

(2) 热泵站房、水泵站房、空调机房高点未安装自动排气阀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热泵站房、水泵站房、空调机房高点未安装自动排气阀，导致管道内的气无法排出来，特别是热泵站房，气体不排出时，会导致主机启动故障，影响设备运行。

② 现场图片

热泵站房、水泵站房图片如下所示：



③ 维修处理方案

在各处高点增加自动排气阀。

(3) 水泵站房 2 号循环泵过滤器堵塞需清理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水泵站房南 2 循环泵过滤器堵塞，水泵启动后，水泵无水干转，导致该水泵无法使用。

② 现场图片

水泵出入口压力图片：



③ 维修处理方案

清理该水泵的过滤器。

(4) 组合式空调箱管道过滤器安装在回水管道，位置安装错误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组合式空调箱管道过滤器安装在回水管道，位置安装错误，无法起到过滤杂质的作用。

② 现场图片

具体图片：



③ 维修处理方案

将过滤器拆装到供水管道上。

(5) 组合式空调箱供回水管道总阀后没有排水口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组合式空调箱供回水管道总阀后没有排水口，如果需放掉空调箱盘管内的水时，需要将整个空调系统的水放完，这不仅导致水浪费，特别是在检修时，非常不方便。

② 现场图片

具体图片如下：



③ 维修处理方案

在总阀后面的供回水管道低点安装排水口。

（6） 空调机组初效脏堵需更换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4台组合式空调箱长时间未使用，初效过滤器内的脏物非常多，导致过风量不畅，严重影响体育馆内的使用效果。

② 现场图片

具体图片如下：



③ 维修处理方案

更换初效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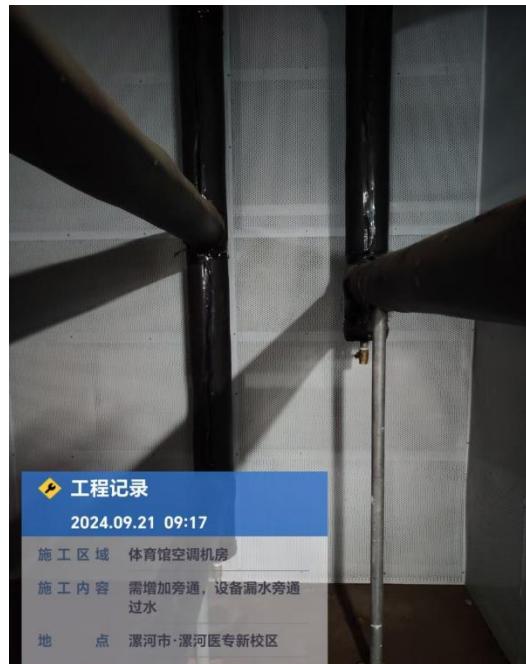
(7) 组合式空调箱供回水管道无旁通阀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组合式空调箱供回水管道无旁通阀，当出现空调箱检修时，总阀关闭后，会导致主机供回水量减少，容易引起主机运行故障报警。

② 现场图片

具体图片如下：



③ 维修处理方案

在空调箱的总阀前供回水管道间加装旁通阀门，当空调箱检修时，打开旁通阀循环。

(8) 管道锈堵及杂物排污、清洗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空调系统长时间未使用，管道内生锈严重，需对管道内的杂物进行排污和清洗，避免杂物进入主机换热器和空调箱盘管内，造成管道堵塞。

② 现场图片

具体图片：



③ 维修处理方案

需对其管道进行冲洗和杂物的排污。

(9) 循环泵启动柜变频维修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由于体育馆空调系统不是经常运行，对于天气较冷时，如果空调系统不运行就要排净管道内的水，这不仅造成水浪费，并且空调盘管内的水不容易排净，这也会引起盘管内冻冰，容易使盘管冻裂，造成更大的损失。

② 现场图片

具体图片：



③ 维修处理方案

将循环泵启动柜进行变频维修，平时不使用时，低频率运行水泵，在能耗很低的状态下解决放水和盘管冻裂的问题。

2.4、一般影响设备运行问题详情

(1) 水泵站房内地漏不通，水无法排至室外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水泵站房内地漏不通，排水时，水无法排至室外，导致室内积水严重。

② 现场图片

具体图片如下：



③ 维修处理方案

对下水地漏进行疏通。

(2) 空气源主机翅片脏堵需清洗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空气源主机长时间不使用，盘管翅片上的脏堵物非常多，影响主机的散热功能，并且易引起主机过热报警停机。

② 现场图片



③ 维修处理方案

对三台主机的翅片进行专业清理。

(3) 4个空调机房内地漏不通需疏漏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经排查，体育馆 4 个空调机房的地漏都不通，当机房内检修放水时，站内积水无法流到站房外，导致站房积水严重。

② 现场图片

具体现场图片如下：



③ 维修处理方案

对 4 个空调机房地漏进行疏通。

(4) 水泵站房、热泵站房、空调机房排水口未引管道至排水沟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水泵站房、热泵站房、空调机房排水口未引管道至排水沟，当需冲洗管道或放水时，水流的满地都是，严重影响站内的运行和维护，并且导致站房积水严重。

② 现场图片

具体现场图片如下：



③ 维修处理方案

将所有的排水口连接管道，引至排水地漏。

(5) 水泵站房、热泵站房、空调机房等卫生清理

① 故障现象及分析

水泵站房、热泵站房、空调机房等地方环境脏乱差，特别是地面杂物较多，需对其卫生进行清理，避免杂物流入地漏，堵塞排水管。

② 现场图片

具体现场图片如下：



③ 维修处理方案

各个站房内卫生清理。

三、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技术要求：

通过服务商建设的智慧维保平台，实时监控空调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维保人员的工作状态，对空调系统设备运行故障诊断更专业、及时、精准，有效避免维保人员工作疏漏、作弊等行为，任何的设备故障处理及人员违规行为，都可以通过智慧平台的电脑或手机进行自动的智慧管理，使维保管理工作更专业更轻松，避免管理者因暖通专业性不足或对人员监督不力造成的设备损伤，对保护空调设备、延长设备寿命、提高运行效果、降低运行费用起到重大的作用。

1. 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服务总体技术要求

(1) 中央空调智慧运行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① 采购人利用智慧平台编制空调使用计划

利用服务商为采购人建设的智慧维保管理平台，在电脑或手机 APP 管理模块中，获得采购人在智慧管理系统中编制的场所空调使用计划。比如月计划、周计划、临时计划等，编制每一天的空调使用时间、维保内容与节点等。

②根据空调使用计划确定空调运行策略

根据智慧管理系统中采购人编制的各个场所的空调使用计划，自行编制并提供提供空调系统的开启、停止、调节等运行管理服务。为了节能需要，不同的气候不同的使用需求，空调的开启和停止时间需要有所不同。

(2) 中央空调巡检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按照常规维保技术要求提供空调系统巡检维保服务，并在采购人智慧管理系统中的电脑和手机 APP 管理模块中，对日常巡检的内容、节点实施远程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① 制定巡检维保方案

在智慧维保管理系统中，对维保工作制定具体的维保方案，包含针对每个系统的，每台机电设备的、每一项维保工作的维保工作标准、维保执行时间、维保工作量（间隔频次或执行周期）等内容。

② 按照巡检维保方案，自动为维保人员指导每天维保工作目标

利用智慧维保管理系统，按照每一项维保工作时间节点紧迫性，任务完成比例等数据，每天为维保人员提供当前最需要执行的维保工作。

③ 按照巡检维保方案，自动为每一项维保工作提供工作标准提示

维保人员需要根据智慧维保平台的手机 APP 制定的维保计划、标准、节点等预案执行具体的维保工作，接受智慧平台的指导、监督与管理，保证维保工作质量。

④ 按照巡检维保方案，自动汇报维保过程的节点拍照、过程记录及存在问题。

维保人员需要利用智慧维保平台，以照片和文字形式上传管理系统，维保完成后点击完成，执行下一项维保工作。

(3) 中央空调报警、消警、客服等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能够根据智慧管理系统中的各类运行数据异常或自动报警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消警服务，同时接受智慧管理平台对接警、消警、客服等过程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功能如下：

① 按照维保方案中的处理预案，处理异常事件和报警信息

维保工作中，发现异常事件或收到系统自动发出的报警信息，应根据手机 APP 提出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处理，并以照片和文字形式将处理过程上传管理系统，维保完成后点击完成，执行下一项维保工作。

② 利用智慧平台，对维保工作中的异常工单指导

维保工作中，发现异常事件或报警信息不能够及时处理时，利用手机 APP，以照片和文字形式将情况上传管理系统，管理人员利用管理系统给与交流指导，给出处理意见，或另拍工单，加强维保力度，直至完成较为困难的非流程化维保工作。

③ 对各类维保工单的下派、接收及完成过程实施监管

检修人员在手机 APP 上看到下派的异常处理工单，可以接收工单，并按照指导已将实施处理，完成后点击完成工单，结束该项异常事件的处理。

(4) 中央空调检修管理服务技术要求

① 提供运行数据，判断检修必要性

可根据空调系统智慧管理系统的运行数据，提供检修依据，通过智慧平台提交，并利用智慧平台实现计算机端的，手机 APP 端的过程审批，实现检修流程的智能管理。检修预案与检修流程并重管理，保障检修的合理性，过程的规范性。

② 对检修过程进行智慧管理

能够利用智慧管理系统，对检修工作流程环节进行智慧管理，保障每次检修工作原因、方案、预算、流程、效果得到智能监管。

③ 分析检修数据，逐步提高系统运行可靠性

可以通过智慧管理平台中检修管理数据分析，确定故障原因，避免故障重复发生，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2. 空调系统机电设备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空调机组

① 空调机组主要设备

- 1) 设备类型：风冷螺杆机组。
- 2) 品牌：约克。
- 3) 规格型号：YSPA0590SE-B
- 4) 数量：3台。

② 空调机组维保范围及技术要求

- 1) 智慧平台实时监控空调机组运行、停止、温度、压力、流量等运行状态。
- 2) 智慧平台对空调机组运行故障远程电脑和手机 APP 自动报警，并实现消警下单、消警处理等节点的全程监督与管理。
- 3) 智慧平台自动分析蒸发器、冷凝器工作效率，为蒸发器、换热器维保时机、维保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并对维保清洗前后数据进行对比，为清洗维保效果提供评判标准。
- 4) 智慧平台自动分析机组工作效率，为机组检修、维保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
- 5) 智慧平台自动分析制冷剂使用状态，缺失自动报警，并及时、限时添加。
- 6) 智慧平台自动分析润滑油使用状态，缺失添加，并按照定期维保周期更换。

- 7) 人工巡检机组制冷剂状态，缺失及时限时添加。
- 8) 人工巡检机组润滑油状态，缺失添加，定期更换。
- 9) 人工巡检电气系统电源柜、控制柜、传感器、电缆等电气设备。
- 10) 定期电气测试电气系统电源柜、控制柜、传感器、电缆等电气设备运行状态。

③ 空调机组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1) 实时监控周期：每分钟 1 次。
- 2) 人工巡检周期：每周 1 次。
- 3) 定期维保周期：每年 1 次。

(2) 软水系统

① 软水系统主要设备

软水系统 1 套，主要包含以下设备。

- 1) 控制器：1 个。
- 2) 布水器：1 个。
- 3) 盐罐：1 个。
- 4) 管道阀门等 1 套。

② 软水系统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 1) 智慧平台实时监控原水水压，正常水压为 0.2–0.6MPa，欠压超压自动报警。
- 2) 人工巡检软水系统水质是否合格，保持出水硬度<0.03mmol/L，不达标及时维保。
- 3) 人工巡检软水系统进出口压差，保持压差<0.3kg。
- 4) 人工巡检软水系统盐罐，及时添加盐料，保证盐罐溶液浓度 NaCl:>20%。
- 5) 人工巡检软水系统控制器工作状态，注意受潮、水浸隐患，及时清理擦拭，保持设备干燥。

- 6) 人工巡检软水系统布水器，定期冲洗，避免滋生微生物。
- 7) 人工巡检软水系统盐罐，观察吸盐管路是否堵塞，发现堵塞及时清理。
- 8) 人工巡检软水系统盐罐，定期清理底部杂质，避免盐阀堵塞。
- 9) 人工巡检软水系统滤网、滤芯是否堵塞，堵塞及时清理，损坏及时更换。
- 10) 人工巡检软水系统排水管道，保持排水通畅。
- 11) 人工巡检水系统管道、阀门是否正常。

③ 软水系统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1) 实时监控周期：每分钟 1 次。
- 2) 人工巡检周期：每月 1 次。

(3) 管网恒压系统

① 管网恒压系统主要设备

管网恒压系统 1 套，主要包含以下设备：

- 1) 补水箱 1 台。
- 2) 补水泵 2 台。（维保技术要求同循环泵）
- 3) 注水阀 1 台。
- 4) 泄压阀 1 台。
- 5) 压差旁通系统 1 套。
- 6) 管道阀门等 1 套。

② 管网恒压系统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 1) 智慧平台实时监控补水箱液位，根据需求使补水箱液位保持在设定范围。
- 2) 智慧平台实时检测水箱液位是否出现高高位与低低位报警，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消除报警。
- 3) 智慧平台实时检测管网压力，欠压自动补水，超压自动泄压，保持管

网水压保持在设定范围。

- 4) 智慧平台实时检测管网压力是否出现高高压与低低压报警，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消除报警。
- 5) 智慧平台实时检测管网压差，利用压差旁通阀或循环泵变频调节，保持管网水压保持在设定范围。
- 6) 智慧平台实时检测管网压差是否出现高高压与低低压报警，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消除报警。
- 7) 人工巡检水箱、管路、水泵、阀门等设备是否漏水、锈蚀现象，如有及时处理或拍照上传，派发消缺工单，直至完成工单后消除工单。
- 8) 人工巡检水箱是否存在安装基础、支架等安装隐患，如有及时处理或拍照上传，派发消缺工单，直至完成工单后消除工单。

③ 管网恒压系统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1) 实时数据检测周期：每分钟 1 次。
- 2) 人工巡检周期：每周 1 次。

(4) 水泵类设备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① 循环泵主要设备

- 1) 设备类型：离心水泵。
- 2) 品牌： 。
- 3) 规格型号： 。
- 4) 数量：4台。

② 补水泵主要设备

- 1) 设备类型：离心水泵。
- 2) 品牌： 。
- 3) 规格型号： 。
- 4) 数量：2台。

③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 1) 智慧平台实时监控循环泵或变频器运行、停止、电流、电压等运行状态。
- 2) 智慧平台对循环泵运行故障自动报警，并实现消警下单、消警处理等节点管理。
- 3) 人工巡检循环泵安装是否牢靠，如有及时处理或拍照上传，派发消缺工单，直至完成工单后消除工单。
- 4) 人工巡检循环泵运行是否有异常噪声，如有及时处理或描述上传，派发消缺工单，直至完成工单后消除工单。
- 5) 人工巡检循环泵运行机壳温度是否异常，如有及时处理或描述上传，派发消缺工单，直至完成工单后消除工单。
- 6) 人工巡检循环泵运行润滑是否异常，如有及时处理或描述上传，派发消缺工单，直至完成工单后消除工单。或定期添加循环泵润滑油。
- 7) 人工巡检电气系统电源柜、控制柜、传感器、电缆等电气设备。
- 8) 定期电气测试电气系统电源柜、控制柜、传感器、电缆等电气设备运行状态。

④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1) 实时监控周期：每分钟 1 次。
- 2) 人工巡检周期：每周 1 次。
- 3) 定期维保周期：每年 1 次。

（5）过滤器

① 主要设备

- 1) Y型过滤器 4 台。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 1) 智慧平台实时监控过滤器压差，压差超标自动报警，及时清理，消除

报警。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1) 实时数据检测周期: 每分钟 1 次。

(6) 组合式空调箱

① 主要设备

组合式空调箱 4 套, 每套主要包含以下设备:

- 1) 表冷器: 2 台;
- 2) 调节阀: 2 台;
- 3) 风阀: 1 台;
- 4) 风机: 1 台;
- 5) 滤网: 1 套;
- 6) 传感器: 1 套; 。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 1) 智慧平台实时监控表冷器调节阀运行状态, 自动调节调节阀阀开度, 保持环境温度或回风温度在设定的范围内。
- 2) 智慧平台实时检测环境温度或回风温度是否出现高高位与低低位报警, 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排除故障、消除报警。
- 3) 智慧平台实时监控组合式空调箱风机运行、停止、故障等运行状态。
- 4) 智慧平台实时检测滤网压差, 超标自动报警并及时清理。
- 5) 人工巡检滤网质量, 如需更换及时提供检修计划。
- 6) 人工巡检风机轴温、皮带等、清理及定期维保。
- 7) 人工巡检设备密封性、清理及定期维保。
- 8) 人工巡检表冷器及管理是否漏水现象。
- 9) 人工巡检风机安装是否牢靠, 润滑油是否需要添加, 检查风机皮带等传动机构是否正常。

10) 并定期清理、冲洗表冷器。

11) 定期清理滤网。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1) 实时数据检测周期：每分钟 1 次。

2) 人工巡检周期：每周 1 次。

3) 定期维保周期：春秋两季，每季 1 次，每年 2 次。

(7) 座椅送风柱

① 主要设备

座椅送风柱 2123 个。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1) 人工巡检送风柱安装是否牢靠、风量、风噪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拍照上报，下发工单，并对接单消单全过程监管，

2) 定期清洁整理风口。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1) 人工巡检周期：每次使用前检查，或每月 1 次。

2) 定期维保周期：春秋两季，每季 1 次，每年 2 次。

(8) 温控环形喷流风口

① 主要设备

1) 温控环形喷流风口 52 个。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1) 人工巡检送风柱安装是否牢靠、风量、风噪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

时拍照上报，下发工单，并对接单消单全过程监管，

2) 定期清洁整理风口。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1) 人工巡检周期：每次使用前检查，或每月 1 次。

2) 定期维保周期：春秋两季，每季 1 次，每年 2 次。

(9) 环境温度监测器

① 主要设备

1) 环境温度检测器 20 台。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1) 实时检测环境温度。

2) 定期测试校准环境温度检测器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1) 实时数据检测周期：每分钟 1 次。

2) 定期维保周期：春秋两季，每季 1 次，每年 2 次。

3. 空调系统管网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 空调管网

① 主要设备

1) 空调机房管网

2) 建筑水系统管网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1) 定期检查管网是否泄露。

- 2) 定期检查防锈图层是否正常。
- 3) 定期检查保温层是否正常。
- 4) 定期检查管网安装是否牢靠。
- 5) 定期检查是否存在结露点。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1) 定期维保周期：春秋两季，每季1次，每年2次。

(2) 管网保温

① 主要设备

- 1) 保温材料
- 2) 施工材料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 i. 定期检查保温材料质量。
- ii. 定期检查保温安装是否牢靠。
- iii. 定期检查是否存在破损。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1) 定期维保周期：春秋两季，每季1次，每年2次。

(3) 风道

① 主要设备

- 1) 风道
- 2) 风口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 1) 定期检查风道是否漏风。
- 2) 定期检查保温安装是否牢靠。
- 3) 定期检查是否存在结露点。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2) 定期维保周期：春秋两季，每季 1 次，每年 2 次。

4. 其他设备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 电气系统

① 主要设备

- 1) 电源柜：1 台。
- 2) 启动柜：2 台。
- 3) 控制柜：1 台
- 4) 仪器仪表：1 批。
- 5) 传感器：1 批。
- 6) 线缆：若干。
- 7) 桥架：若干。
- 8) 电气接头：若干。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 1) 智慧平台实时监控循环泵或变频器运行、停止、电流、电压等运行状态。
- 2) 智慧平台对循环泵运行故障自动报警，并实现消警下单、消警处理等节点管理。
- 3) 人工巡检循环泵安装是否牢靠，如有及时处理或拍照上传，派发消缺工单，直至完成工单后消除工单。

- 4) 人工巡检循环泵运行是否有异常噪声，如有及时处理或描述上传，派发消缺工单，直至完成工单后消除工单。
- 5) 人工巡检循环泵运行机壳温度是否异常，如有及时处理或描述上传，派发消缺工单，直至完成工单后消除工单。
- 6) 人工巡检循环泵运行润滑是否异常，如有及时处理或描述上传，派发消缺工单，直至完成工单后消除工单。或定期添加循环泵润滑油。
- 7) 人工巡检电气系统电源柜、控制柜、传感器、电缆等电气设备。
- 8) 定期电气测试电气系统电源柜、控制柜、传感器、电缆等电气设备运行状态。
- 9) 实时检测各类传感器运行状态，故障自动报警并及时处理。
- 10) 实时检测各类仪表工作状态，故障自动报警并及时处理。
- 11) 人工巡检外观异常检视，是否腐蚀、污染、泄漏等。
- 12) 人工巡检表面异常温度。
- 13) 人工巡检震动监测与紧固。
- 14) 人工巡检润滑加油。
- 15) 人工巡检清洗消毒。
- 16) 人工巡检泄露监测。
- 17) 人工巡检安全防护。
- 18) 定期测试各类启动柜、控制柜。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1) 实时监控周期：每分钟 1 次。
- 2) 人工巡检周期：每周 1 次。
- 3) 定期维保周期：每年 1 次。

(2) 其他通用暖通设备

① 主要设备

- 1) 铜闸阀 38 台。
- 2) 手动蝶阀 24 台。

3) 电动蝶阀 7 台。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 1) 人工巡检设备外观并清洁整理。
- 2) 人工巡检监测设备开闭是否活顺。
- 3) 人工巡检设备是否泄露。
- 4) 人工巡检设备保温质量。
- 5) 人工巡检设备安装是否牢靠。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1) 人工巡检周期：每周 1 次。
- 2) 定期维保周期：春秋两季，每季 1 次，每年 2 次。

(3) 其他通用机电设备

① 主要设备

- 1) 轴流排烟风机 10 台。
- 2) 管道式排风机 4 台。
- 3) 百叶窗式排风扇 30 台。

② 维保范围技术要求

- 1) 定期清理设备。
- 2) 定期检查风机运行状态，风量、声噪异常及时更换。

③ 维保周期技术要求

- 1) 实时数据检测周期：每分钟 1 次。
- 2) 定期维保周期：春秋两季，每季 1 次，每年 2 次。

5. 智慧维保平台建设技术要求

服务商加装的智能化系统需实现以下功能：利用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器，将空

调系统的机电设备与电脑浏览器、手机 APP、手机微信三种智能移动终端连接在一起，将机电设备与阶层管理者连接到一起，形成精准快捷的智慧空调运行维保管理系统。在监控设备运行，及时排除隐患，避免低效带病工作，保持高效健康运行的同时，实现维保工作方案制定、节点划分、进度把控、维保效果等方面智能管理，减少能源浪费。

(1) 智能控制柜

① 总体描述

柜体：九折柜；控制器：和利时 LE 系列；触摸屏：维控 10 寸；低压器件：正泰；开关电源：明纬；继电器：欧姆龙；含路 VPN 由器，PLC 及触摸屏程序开发；

② 数量

1 台。

③ 外形尺寸

长宽高=800*600*2200mm。

④ 材质颜色

冷板，驼灰色。

⑤ 智能控制器

- 1) 类型：通用可编程控制器。
- 2) 规格：控制容量冗余 10%。

⑥ 开关电源

规格：24V，10A。

⑦ 通用电气

国内一线品牌。

⑧ 辅助设备

配置照明及通风设备。

⑨ 智能控制柜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控制柜体	材质冷板，颜色驼灰，照明与通风，外形 2200(高) × 800(宽) × 600(深)	1	台
2	触摸屏	10寸 远程屏	1	台
3	控制器	24DI/16DO	1	台
4	扩展模块	16DI	4	台
5	扩展模块	16DO	2	台
6	扩展模块	8AI	4	台
7	扩展模块	4AO	2	台
8	延长电缆	2m	1	根
9	微型断路器	NXB-63/3P D25A	1	个
10	微型断路器	NXB-63/2P C16A	1	个
11	微型断路器	NXB-63/1P C6A	2	个
12	变压器	HDK(BK)-100VA	1	个

13	开关电源	DR-120-24	1	个
14	工业路由器	5 口, VPN 型	1	个
15	中间继电器	2 开 2 闭	32	套

(2) 现场设备

① 管道温度传感器

- 1) 测量介质: 空调冷媒水
- 2) 测量精度: 0.25%F. S~0.5%F. S
- 3) 量程范围: 0~100°C (支持定制)
- 4) 供电方式: DC12~24V
- 5) 输出方式: 4~20mA\RS485 输出
- 6) 螺纹接口: 默认 M20*1.5 (支持定制)

② 管道压力传感器

- 1) 测量介质: 空调冷媒水
- 2) 测量精度: 0.25%F. S~0.5%F. S
- 3) 量程范围: 0~1.6MPa (支持定制)
- 4) 供电方式: DC12~24V
- 5) 输出方式: 4~20mA\RS485 输出
- 6) 螺纹接口: 默认 M20*1.5 (支持定制)

③ 液位传感器

- 1) 测量介质: 水或与接触材质兼容的液体
- 2) 测量精度: 0.2%F. S~0.5%F. S
- 3) 量程范围: 0~3m (支持定制)
- 4) 供电方式: DC24V
- 5) 输出方式: 4~20mA\RS485 输出

④ 水浸传感器

- 1) 测量介质: 水或与接触材质兼容的液体
- 2) 供电方式: DC24V
- 3) 输出方式: 开关信号输出

⑤ 烟雾报警器

- 1) 供电方式: DC24V
- 2) 输出方式: 开关信号输出

⑥ 环境温度传感器

- 1) 测量介质: 空气
- 2) 测量精度: 0.25%F.S-0.5%F.S
- 3) 量程范围: -20-50°C (支持定制)
- 4) 供电方式: DC12-24V
- 5) 输出方式: 4-20mA\RS485 输出

⑦ 泄压阀与补水阀

- 1) 供电方式: DC12-24V
- 2) 口径: DN25
- 3) 承压: PN16

⑧ 现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管道温度传感器	4-20mA, 0-100°C	8	个
2	管道压力变送器	4-20mA, 0-1.6MPa	12	个
3	液位变送器	投入式, 0-3M	1	个
4	水浸传感器	开关量, DC24V	2	个
5	消防烟雾报警器	开关量输出	4	个

6	环境温度传感器	4-20mA, -20-50°C	10	个
7	泄压阀	DN25	1	个
8	补水阀	DN25	1	个
9	安装辅材	含阀门、法兰、表弯、管件等辅材	1	套

(3) 安全通道防护系统

① 智能锁

空调机房配置智能锁，具备以下功能：

- 1) 远程开关
- 2) IC 卡
- 3) 密码

② 门窗状态检测

门窗设置传感器，实时监测开闭状态。

- 1) 供电方式：DC24V
- 2) 输出方式：开关信号输出（远程监控）

③ 安全通道防护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锁	2	把
2	门窗检测器	12	个

(4) 无线环境监测器

在体育馆设置 20 个温度监测器，作为判断空调运行状态，保持各个区域的温度达到运行需求。

① 无线传输

- ② 电池供电
- ③ 随机位置安装

(5) 视频监控系统

空调机房设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远程计算机或手机可以实现远程监控，清单及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红外球机	球机 200 万 红外	2	台
2	红外枪机	枪机 200 万 红外	6	台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1104HD	1	台
4	监控级硬盘 4T	ST4000VX000	1	块
5	监控箱	9U	1	批

6. 维保工作管理要求及其他约定

空调维保工作采用智能化管理的同时，对维保工作的其他事宜做以下要求：

(1) 服务相应时间

1. 系统实时监控响应时间

利用智慧管理系统对设备实施监控，数据自动相应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1 分钟。

2. 人工远程处理响应时间

智慧系统出现的各类报警或其他处理的时间，人为远程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

3. 无事故最长巡检周期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除了需要应急处理的事宜按照规定时间提供服务外，在没有任何需要的情况下，仍然需要最长不超过一周的人工巡检时间，巡检规范按照巡检服务内容执行。

4. 现场处理最长应急时间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对需要应急处理的事宜，维保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长于 1 个小时。

5. 特殊应急服务

如遇体育场重要会议，需要提供特殊的应急服务，以满足场馆使用需求为目标。

6. 故障抢修最长时间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如系统出现故障，服务商应及时排除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故障在维保范围内的及更换零部件低于约定价格的，服务商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零部件单价高于约定价格，服务商应在 48 小时内查明故障原因，并汇报采购人。

(2) 维保费用

① 维保服务人工费用

维保服务费内容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② 维保服务备品备件费用

对于本项目已购买保养服务的设备，除日常保养更换的配件外，如发生设备运行故障需进行零部件更换的情况，零部件单价低于 200 元的，费用由服务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

③ 设备检修费用

设备维保过程中，如遇空调机组等专业设备需要第三方检修和维保工作，服务商根据运行数据提供维保检修计划，由采购人确定专业设备的服务对象并支付费用，本项目服务商提供管理及人工服务。

(3) 其他方面

服务商在服务期内应保障中央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直至服务期结束。

三、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对成交单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若发现问题，可对成交单位提出批评、建议，成交单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在服务期限内成交单位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同时也应自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主动履行各项职责。成交单位因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其他原因造成采购人工作不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改正工作或辞退、调换工作人员，成交单位方如拒不执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单位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得上岗。

2、维保质量要求：维保质量达到国家和设备生产厂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3、人员配备：空调机组在运行期间白天值班人员不少于4人，夜间值班人员不少于2人对空调保修，白班和夜班要无缝对接。维保单位值班人员需持河南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操作证上岗。

4. 成交单位未能发现设备隐患、瞒报、迟报、维保维修不及时造成的设备故障、事故，采购人被有关部门处罚，其罚款及全部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成交单位应予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采购人提供暂时存放成交单位针对本项目服务时所使用的工具等用品，成交单位承担保管责任，如因成交单位管理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成交单位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6、成交单位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单位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并办理各种合法用工手续；采购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成交单位支付服务费用以外，不代成交单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义务。成交单位员工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产生一切劳动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且成交单位处理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单位或其员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安全警示义务、操作不当、设施管理缺陷等)导致采购人、学生、家属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如摔倒、碰撞等)或财产损失的，成交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若损害系成交单位员工行为所致，成交单位作为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成交单位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胸牌，并保证着装整洁卫生。工服由乙方配置。

9、成交单位在采购人所有工作人员的伤、病、意外伤害等均由成交单位负责，保证所有委派员工均与成交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

10、不得随意地停工、怠工，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开展，对采购人的临时性工作安排，成交单位有配合完成的义务。

11、采购人有权根据学校和使用科室需求安排调整维保内部分项目。

12、成交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文件、设备数据等信息，均属采购人商业秘密。成交单位及其员工不得泄露、复制、传播，否则应向采购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最终版本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6.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1.7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对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解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漯河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时 间：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

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用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承诺无此类情形）。

4.2 响应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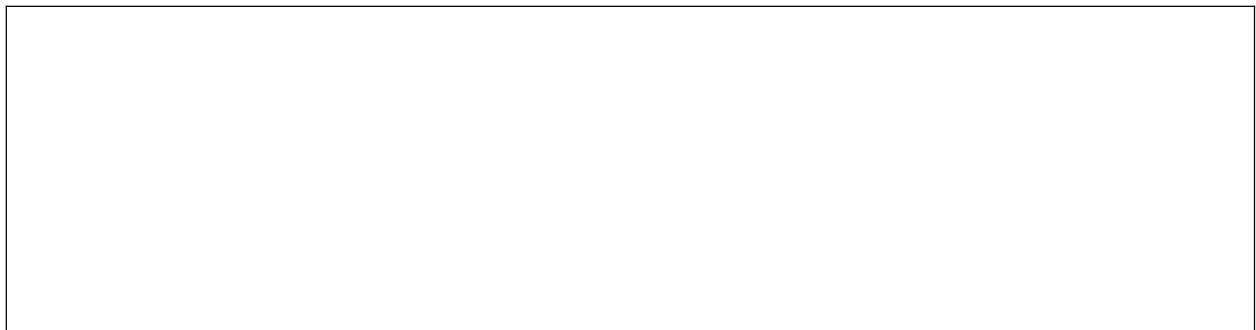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投标总报价（大写）	
首次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的备品备件（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整体服务方案、日常维保服务方案、维修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1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3 同类项目情况表

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1					
2					
3					
4					
...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格式自拟）

14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相关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 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 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 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 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砂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γ)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χ)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γ)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γ)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ζ)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χ)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γ)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χ)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γ)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χ)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γ)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χ)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γ)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χ)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γ)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商业	从业人员(χ)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γ)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χ)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γ)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出业 *	从业人员(χ)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γ)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χ)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γ)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γ)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ζ)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χ)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γ)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χ)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ζ)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χ)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3 —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